

穗（番）环管影〔2019〕66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名德义齿有限公司 年产定制式义齿4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名德义齿有限公司（91440111583368244R）：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名德义齿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式义齿4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名德义齿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式义齿4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大龙段46号F座701，申报内容为义齿生产及加工，年产义齿4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七层的工业厂房，本项目租用7楼的一半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设备有真空搅拌机1台、种钉机1台、内磨机1台、石膏修整机1台、技工振荡器1台、南韩手提式打磨机7台、熔蜡器1台、义获嘉烤瓷炉3台、喷砂机1台、烤蜡炉（大）1台、离心铸造机1台、金属切割磨光机1台、扫描仪2台、机床1台、3D打印机1台、塑料聚合器1台、复模机1台、冲蜡成型器2台、塑料抛光机1台、电解抛光机1台、模型观测仪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消毒柜 1 台、密封包装机 1 台；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98.72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0.75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及表 2 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经厂

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集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总排口 1 个。

（二）工作台面安装集气罩进行粉尘颗粒物收集+除尘机处理。铸造房、注塑间密闭设置。蜡型制作、铸造及成品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抽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1#）高空排放；注塑有机废气集中抽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2#）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项目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 2 个。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加强边界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排放超标时进行整改。

（四）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